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904號

原告 承食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昌憲

被告 饗饗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語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萬5430元，及其中新臺幣30萬元自民國112年11月16日起、新臺幣27萬5430元自民國112年11月25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被告前向原告購買山藥薏仁排骨湯7580包，約定每包含稅價格為新臺幣(下同)80元，總價為60萬6400元，另須加計運費1萬8700元，被告並預付1萬元貨款。原告已於民國112年8月21日、同年8月29日、同年9月5日、同年9月9日分別出貨540包、1000包、840包、5200包，全數交貨予被告完畢。被告嗣未依約給付原告餘款61萬5100元，原告為維繫商業情誼而與被告協商，兩造達成協議(下稱系爭協議)並簽訂聲明書，約定每包以未稅價格76元計價，總價為57萬6080元，並加計一半運費9350元，扣除被告上開預付款1萬元後，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57萬5430元，並約明被告應於112年11月15日匯款30
02 萬元、於112年11月24日匯款27萬5430元至原告帳戶。被告
03 屆期仍未付款，經原告於112年12月1日催告後，被告迄未依
04 約給付。原告爰依民法第367條買賣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協議
05 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57萬5430元及遲延利息，並聲明
06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曾提出支付命
08 令聲明異議狀抗辯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語。

09 三、本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聲明書、存證
11 信函及回執影本為證(見司促卷第19-25頁)，而被告已於相
12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督促
13 程序中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表示該項債務尚有爭執等
14 語，然未提出答辯書狀以具體表明完整之抗辯事由。本院參
15 諸上開各情，因認原告主張堪信屬實。

16 (二)按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
17 務。民法第367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購買山藥薏仁
18 排骨湯7580包，迄積欠原告貨款及運費計57萬5430元未清
19 償，業如前述，則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協議之約
20 定，請求被告給付貨款及運費計57萬5430元，即屬有據，應
21 予准許。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2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
23 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
24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之上
25 開債權，兩造約定被告應於112年11月15日給付30萬元、於1
26 12年11月24日給付27萬5430元，有聲明書在卷可憑，係屬有
27 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自應負遲延責任，原告請
28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遲延利息，核屬有據。

2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及系爭協議之約定，訴請
30 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江奇峰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07 書記官 許馨云